

证券代码：873033

证券简称：康远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28 日 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33	康远股份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	√

1、审议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

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0)。

2、审议《关于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下列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修订：

- (1)《董事会制度》
- (2)《股东会制度》
- (3)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- (4)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(5)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(6)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(7)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(8)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(9)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(10)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2)、《股东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3)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4)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5)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6)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7)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8)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9)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0)、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61)。

3、审议《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51)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2.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3.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其负责人、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人出席。负责人、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、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；授权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8日9:30-9:5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马海增 地址：邯郸市丛台区人民路和秦皇大街交叉口锦河湾小区2-1-101室 邮编：057450 电话：0310-5103222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《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康远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